**江西省温圳监狱**

**提请罪犯罗望明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温圳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罗望明，男，1974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丰县人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(2021)赣01刑初7号刑事判决,认定罗望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赣刑终1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望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罗望明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27日交付江西省温圳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。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罗望明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次：(2023/12)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13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1次，累计扣9.0分；连带扣分一次，累计扣4分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，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望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